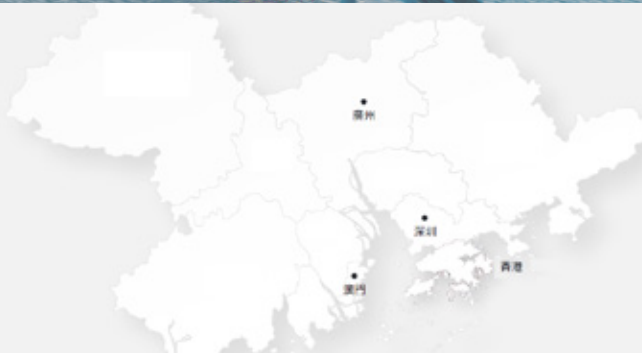


泛大灣區 外來投資聯絡小組通訊

粵港澳大灣區 重要節點城市



東莞

東莞位於廣東省中南部、珠江口東岸，地處粵港澳大灣區的中心地帶、廣深科技創新走廊中部。

電子資訊、電氣機械及設備、紡織服裝鞋帽、食品飲料、造紙及紙製品等為東莞支柱產業，培育出LED光電、新型平板顯示、太陽能光伏等新興產業集群。

- 世界級先進製造業產業集群
- 集聚高端製造業總部，發展現代服務業，建設戰略性新興產業研發基地
- 與香港合作開發建設東莞濱海灣地區

人口

10 536 800

本地生產總值(GDP)

10,855億元人民幣(2021年)

主要開發區

- 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 東莞生態產業園
- 東莞水鄉新城開發區
- 東莞粵海裝備產業園

中山

中山是先進製造業城市和現代服務業基地，是廣東省產業集群升級創新試點城市。

中山產業集群涵蓋裝備製造、家電、紡織服裝、電子、燈飾、健康醫藥、傢具、小家電及五金製品等優勢產業。

- 擁有產業鏈齊全的優勢，加強大灣區產業對接
- 粵港澳青年創新創業合作平台

人口

4 466 900

本地生產總值(GDP)

3,566億元人民幣(2021年)

主要開發區

- 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

粵港澳大灣區 重要節點城市



珠海

珠海交通便利，形成海陸空立體交通網絡。珠海港是中國沿海主要樞紐港和廣東省五個主要港口之一。

電子資訊、家電電氣、電力能源、生物製藥和醫療器械、石油化工、精密機械是珠海六大基礎產業，而列印耗材和遊艇製造則是珠海的兩大特色產業。

- 與澳門發揮聯合引領帶動作用
- 與佛山發揮珠江西岸先進裝備製造產業帶龍頭作用
- 在橫琴建立港澳創業就業試驗區及國際休閒旅遊島

人口

2 466 700

本地生產總值(GDP)

3,882億元人民幣(2021年)

主要開發區

- 珠海經濟技術開發區
- 珠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 珠海保稅區
- 珠澳跨境工業區

佛山

佛山以製造業為主，主要包括機械裝備、家用電器、陶瓷建材、金屬材料加工及製品、紡織服裝、電子資訊、食品飲料、精細化工及醫藥、家居用品製造等優勢行業。

新興產業包括光電、環保、新材料、新醫藥、新能源汽車等。

- 廣州佛山同城化建設
- 深入開展製造業轉型升級綜合改革試點

人口

9 612 600

本地生產總值(GDP)

12,157億元人民幣(2021年)

主要開發區

- 佛山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 佛山南海經濟開發區
- 佛山禪城經濟開發區
- 佛山南海工業園區
- 佛山高明滄江工業園區
- 佛山三水工業園區
- 佛山順德工業園區

《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改革開放方案》

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21年9月6日印發《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改革開放方案》(前海方案)。該方案旨在推動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前海合作區)全面深化改革開放,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更好發揮示範引領作用。

前海方案提出擴展前海合作區發展空間,將前海合作區總面積由14.92平方公里擴展至120.56平方公里。具體措施包括:

- 打造全面深化改革創新試驗平台:推進現代服務業創新發展、加快科技發展體制機制改革創新、打造國際一流營商環境、創新合作區治理模式等。
- 建設高水平對外開放門戶樞紐:深化與港澳服務貿易自由化、擴大金融業對外開放、提升法律事務對外開放水平、高水平參與國際合作等。

有關前海方案的詳細資料,請參閱: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9/06/content_5635728.htm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

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21年9月5日印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橫琴方案)。總體方案明確深合區實施範圍為橫琴“一線”和“二線”之間的海關監管區域,總面積約106平方公里。其中,橫琴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間設為“一線”;橫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其他地區之間設為“二線”。

橫琴方案亦聚焦發展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新產業、建設便利澳門居民生活就業的新家園、構建與澳門一體化高水平開放的新體系、健全粵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新體制,及提出一系列具體務實的舉措,明確了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的保障措施。

有關橫琴方案的詳細資料,請參閱: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9/05/content_5635547.htm

《廣東省外商投資權益保護條例》

《廣東省外商投資權益保護條例》(下稱《條例》)由2022年3月1日起正式實施,是全國首個聚焦權益保護的地方版外商投資條例,適用於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在廣東省行政區域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保護。《條例》的實施將為廣東持續擴大對外開放、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提供法治支撐。

《條例》的重點內容包括:

- 廣東省按照國家規定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在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不得針對外商投資設置准入限制。
- 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在政府資金安排、政府投資項目建設、土地供應、稅費減免、資質許可、標準制定、項目申報、職稱評定、人力資源政策等方面,應當依法平等對待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不得制定或者實施歧視性政策措施。
- 省負責知識產權保護的主管部門按職責建立跨區域、跨部門知識產權快速協同保護機制,保障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公平利用知識產權公共服務資源,同等享受知識產權快速審查、快速確權和快速維權方面的服務以及依法適用懲罰性賠償制度。
- 鼓勵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基於自願原則和商業規則,與各類市場主體、科研主體開展技術合作,依法平等協商確定技術合作條件;規定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的發明和其他科技成果平等參與各類獎項評審,以及有關行政機關或組織及其工作人員、司法機關要加強對商業秘密的保護。
- 規定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強對外商投資權益保護工作的組織領導,建立健全保護工作機制,及時協調、解決外商投資權益保護工作中的重大問題,還要求完善相關工作制度,進一步提出容缺受理制度。
- 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對本省行政區域內的行政機關以及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及其工作人員侵犯其合法權益的行政行為進行投訴。投訴工作機構接到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後,應當在五個工作日內決定是否受理。投訴工作機構應當在受理投訴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辦結受理的投訴事項。
- 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大金融科技應用力度,依法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涉外收支便利化和結算電子化服務。廣東省金融機構根據國家跨境融資管理政策,為外商投資企業開展本外幣跨境融資提供相應便利。

有關《條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http://com.gd.gov.cn/zwgk/gzdt/content/post_3818124.html

《廣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粵港澳全面合作總體方案》

國務院於2022年6月6日印發《廣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粵港澳全面合作總體方案》(南沙方案)。該方案旨在加快推動廣州南沙深化粵港澳全面合作,打造成為立足灣區、協同港澳、面向世界的重大戰略性平台,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更好發揮引領帶動作用。

南沙方案實施範圍為廣州市南沙區全域,總面積約803平方公里。按照以點帶面、循序漸進的建設時序,以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片區、南沙灣、慶盛樞紐、南沙樞紐3個區塊作為先行啟動區,總面積約23平方公里。

南沙方案從五個方面部署了主要任務:

- 1 建設科技創新產業合作基地** - 強化粵港澳科技聯合創新,打造重大科技創新平台,培育發展高新技術產業,推動國際化高端人才集聚。具體措施包括:
 - 支持符合條件的香港私募基金參與在南沙的港資創新型科技企業融資;
 - 對先行啟動區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對在南沙工作的港澳居民,免征其個人所得稅稅負超過港澳稅負的部分;
 - 允許符合條件的取得內地永久居留資格的國際人才創辦科技型企業、擔任科研機構法人代表等。
- 2 創建青年創業就業合作平台** - 協同推進青年創新創業,提升實習就業保障水準,加強青少年人文交流。具體措施包括:
 - 定期舉辦粵港澳青年人才交流會、青年職業訓練營、青年創新創業分享會等交流活動;
 - 符合條件的港澳居民到南沙創業的,納入當地創業補貼扶持範圍等。
- 3 共建高水準對外開放門戶** - 建設中國企業“走出去”綜合服務基地,增強國際航運物流樞紐功能,加強國際經濟合作,構建國際交往新平台。具體措施包括:
 - 完善內地與港澳律師事務所合夥聯營機制;
 - 支持廣州航運交易所拓展航運交易等服務功能;
 - 支持粵港澳三地在南沙攜手共建大灣區航運聯合交易中心;
 - 全面加強和深化與日韓、東盟國家經貿合作,支援南沙高品質實施《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等。
- 4 打造規則銜接機制對接高地** - 打造國際一流營商環境,有序推進金融市場互聯互通,提升公共服務和社會管理相互銜接水準。具體措施包括:
 - 支持符合條件的港澳投資者依法申請設立證券公司、期貨公司、基金公司等持牌金融機構;
 - 積極支援南沙參與粵港澳大灣區保險服務中心設立;
 - 支持推進外匯管理改革,探索開展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QDLP)境外投資等政策試點等。
- 5 建立高品質城市發展標杆** - 加強城市規劃建設領域合作,穩步推進智慧城市建設和粵港澳教育合作,便利港澳居民就醫養老,強化生態環境聯建聯防聯治。具體措施包括:
 - 邀請港澳專家以合作或顧問形式參與建設管理,支援港澳業界參與重大交通設施、市政基礎設施、文體設施和連片綜合開發建設;
 - 加快南沙智慧城市基礎設施建設;
 - 支援港澳醫療衛生服務提供主體按規定以獨資、合資方式設立醫療機構等。

有關南沙方案的詳細資料,請參閱: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6/14/content_5695623.htm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進入落地實施階段

2022年6月16日,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行委員會舉辦新聞發佈會,就貫徹落實《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2〕19號)、《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2〕3號),以及廣東省財稅相關配套文件的情況進行介紹。

在企業所得稅方面,對深合區符合條件的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大大增強了市場主體尤其是澳資企業參與深合區建設的意願和信心。深合區按照“務實、管用、利長遠”的原則,緊扣《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明確的科技研發和高端製造、中醫藥等澳門品牌工業、文旅會展商貿、現代金融等四大產業,結合深合區開發建設實際,遴選符合深合區戰略定位的鼓勵類產業,形成了涵括9大類150項的《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21版)》,企業所得稅政策紅利覆蓋面更加寬廣。

在個人所得稅方面,新政策對在深合區工作的境內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其個人所得稅稅負超過15%的部分予以免徵。同時,對在深合區工作的澳門居民,其個人所得稅稅負超過澳門稅負的部分予以免徵,澳門稅負參照澳門稅法關於職業稅、所得補充稅等有關規定計算,進一步營造稅負趨同澳門的宜居宜業環境。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相關稅收優惠政策落地實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https://www.hengqin-cooperation.gov.mo/zh_HK/shq/news/detail?id=2239